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未成年人黃子睿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）辦理被繼承人黃銘樺遺產分割事宜時，為未成年人黃子睿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未成年人黃馨琮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）辦理被繼承人黃銘樺遺產分割事宜時，為未成年人黃馨琮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黃子睿、黃馨琮之母，因聲請人之配偶即未成年人之父黃銘樺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今為辦理分割黃銘樺之遺產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黃子睿、黃馨琮同為繼承人，違反民法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規定，致聲請人無法辦理遺產繼承事宜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為未成年人黃子睿、黃馨琮辦理關於被繼承人黃銘樺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

01 別代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03 表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印鑑證明、特別代理人就任同意書
04 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本院審酌關係
05 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未成年人黃子睿、黃馨琮之大姑及二
06 姑，與未成年人黃子睿、黃馨琮間具有一定之親誼及信賴關
07 係，且其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未成年人黃子睿、黃馨
08 琮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黃子睿、黃馨琮亦同意由關係人
09 甲○○、乙○○擔任其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114年1月20日非
10 訟事件筆錄），又考量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上開遺產分
11 割等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
12 擔任未成年人黃子睿、黃馨琮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倘由
13 其擔任未成年人黃子睿、黃馨琮之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
14 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
15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
16 分割等事宜，為未成年人黃子睿、黃馨琮謀求公平與最佳利
17 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即應負
18 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3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